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谨此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